

數位經濟開啟個資保護新篇章 資策會科法所：借鏡加拿大 我國應思考個資法修法核心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304 16:39:55)

加拿大在去年(2020)年11月17日，提出《數位憲章實施法》草案(Digital Charter Implementation Act, 2020)，目前進入二讀程序，其目的除落實2019年頒布的《數位憲章》(Digital Charter)之外，更希望使加拿大蛻變成數位經濟的領導者，並提升個人資料保護的強度。深耕國內外隱私法領域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所(資策會科法所)指出，觀察加拿大新聯邦隱私法草案，有助我國重新思考個資法修法核心。

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員周芷瑄表示，我國應思考個資法修法核心以「人權為本」或「市場為本」

資策會科法所副法律研究員周芷瑄指出，加拿大《數位憲章實施法》草案一但通過後，將生成《消費者隱私保護法》(Consumer Privacy Protection Act, CPPA)及《個人資訊及資料保護行政法庭法》(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Tribunal Act, Tribunal Act)兩條新法律。

周芷瑄說明，《消費者隱私保護法》是以消費者為主體的個資隱私法，本次修法重點為強化聯邦隱私委員長權力(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)、增加同意要件、新增消費者(當事人)權利。在強化聯邦隱私委員長權力部分，明定其有權稽核企業的資訊管理單位，若企業違反規定，將依輕重罪處以4%至5%全球營業額、或加幣2,000萬至2,500萬之罰鍰，同步提高行政罰鍰；規定企業蒐集、利用、公開(collection, use or disclosure)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同意的型式必須以簡單的文字(plain language)、書面(expressed)為之；同時賦予消費者(當事人)，個人資料之可攜權、刪除權及解釋權。而《個人資訊及資料保護行政法庭法》實施後，隨之成立行政法庭，負責審理對聯邦隱私委員長決定的上訴。

周芷瑄進一步說明，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使隱私議題再度受到高度重視，各國相繼制定或修訂國內隱私法，我國也在去年10月提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修訂草案，案中雖納入多項國際隱私法概念，但應先思考修法核心，是以「人權為本」或(rights-based approach)「市場為本」(market value approach)。《數位憲章實施法》草案促使加拿大開始思考應選擇何種隱私法架構，盼望我國也能以國際修法經驗為借鏡，找出適合臺灣的修法方向，使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在數位經濟時代下，為民眾提供更高度之保障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3月04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88719.asp#.YEC0744zblU>

文章標籤